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 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98,400 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 1,038,000 股来自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授予后至今有 4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了激励资格须予以作废；其余 1,060,400 股为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 2024 年度收入未达到归属条件须予以作废。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6、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98,400 股全

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离职的以及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这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本次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98,400 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 1,038,000 股来自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授予后至今有 4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了激励资格须予以作废；其余 1,060,400 股为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 2024 年度收入未达到归属条件须予以作废。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即 $17,134.13 \text{ 万元} \times 120\% = 20,560.96 \text{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3702 号《康为世纪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87.53 万元，对比之下显示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设定的触发值，作废处理部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尚需康为世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程序。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